

108 課綱彈性學習課程 教育部補助學校改善自主學習空間

(圖文/ 高中及高職教育組湯惠貞提供)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已於 108 學年度正式上路，高級中等學校每週安排 3 堂「彈性學習課程」，讓學生有更多自主學習時間。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改善校內自主學習空間，充實相關學習設備，希望藉由固定的課程時間與場所，鼓勵學生適性發展，積極培養自發、互動、共好的核心素養精神。

教育部國教署表示，為協助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提前做好 108 課綱彈性學習課程的準備，規劃推動「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及設施作業要點」，補助各校改善校內的自主學習空間，並同時充實數位學習、互動討論等相關設備。106 年補助 41 校、107 年補助 77 校，108 年補助偏遠學校 14 校相關補助未來也會持續進行。

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改善圖書館自主學習空間，今年 6 月已完成自主學習室 2 間，增設平板電腦數位閱讀自主學習區、雲端白板互動討論區、多功能互動觸控螢幕教學及成果展示區等空間，廣獲師生喜愛。

教育部國教署表示，草屯商工善用補助經費改善自主學習空間，不但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環境，也同時強化原有圖書館的功能，學習資源更加豐富。學生更能進行各類自主學習課程，提升資料蒐集能力，也對建置學習歷程檔案有很大的幫助。該校正積極規劃相關自主學習推廣要點，以進一步落實管理，讓 108 新課綱推行更加順利。